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20〕199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运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河南省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作方案》（豫环文〔2019〕2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开封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运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开封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运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河南省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作方案》（豫环文〔2019〕245号）要求，结合开封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方案。

一、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制度试点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废铅蓄电池产生呈逐年递增趋势，然而由于回收体系的不完善，市场多以无证经营的个体私自回收为主，缺乏有效监管，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为加强废铅蓄电池的回收管理，使铅蓄电池回收行业有序健康发展，2019年1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河南省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作方案》（豫环文〔2019〕245号），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河南省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试点工作”。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有效遏制废铅蓄电池违规回收、非法冶炼、非法倾倒行为，实现资源循环和环境保护双重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发挥政府部门的积极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发挥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中的主体作用，形成有利的制度体系和市场环境。

强化监管，先行先试。严格组织审核与过程监管，强化试点企业主体责任。

分类管理，防控风险。根据废铅蓄电池环境风险大小，实施分类管理，着力防控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的环境风险。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初步建成我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体系，有效防控废铅蓄电池环境风险。

三、试点单位申报及审核

（一）试点单位

- 1.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
- 2.具有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或持有废铅蓄电池综合经营许可证企业的委托，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成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的企业。

（二）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试点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将对试点单位废铅蓄电池收集、转

运工作进行实时跟进，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拓展或进行调整完善。试点期间，若国家、省出台相关回收政策，按新政策执行，该方案自行废止。

（三）试点方案申报

申请试点单位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逾期不再受理）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函。
2. 试点单位集中转运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工商营业执照。
3. 试点方案。包括：试点目标、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保证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集中转运点转移运输管理（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转移要求以及废铅蓄电池后续流向等）、集中贮存管理（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贮存要求以及台账、贮存管理等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材料、信息公开等。
4. 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1 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承诺书。

（四）申请资料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将对申请试点单位报送资料进行审核，并对集中转运点开展现场核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资料审核和

现场核查情况，对试点单位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并以批复形式回复试点单位，确认其收集资格。获得收集资格的试点单位，可在开封市范围内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活动。

四、收集转运体系建设

（一）收集网点

1. 收集网点资格确认

（1）试点单位可以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网点（以下简称收集网点），收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2）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收集网点所在辖区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确认其收集、暂存资格。

2. 暂存设施要求

根据环境风险大小将废铅蓄电池分为两类管理：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

（1）收集网点可以利用现有场所暂时存放少量的废铅蓄电池，但应当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²；

（2）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耐腐蚀包装容器；

（3）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

托盘或容器中。

(4) 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3.管理要求

(1) 收集网点主要用于收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2)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重量不超过 3 吨；

(3) 废铅蓄电池要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4)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5) 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防止酸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6) 建立健全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好台账登记，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去向等。

(7)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二) 集中转运点

1.暂存设施要求

(1) 试点单位要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2)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要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3) 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4)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5)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6)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7)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8)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9)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10)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2.管理要求

(1) 试点单位集中转运点要按照原环保部印发的《“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落实危

险废物废铅蓄电池的规范化管理；

(2) 试点单位集中转运点应向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综合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3)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4) 试点单位应组织收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5) 集中转运点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当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6) 集中转运点转移废铅蓄电池，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三) 运输单位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

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

在满足上述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时，以下三种废铅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1）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第238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2）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第238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JT/T 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3）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JT/T 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蓄电池，湿的，装有酸液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五、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试点单位对其设立的收集网点收集、暂存、转运行为负责，对其相关违法违规行承担连带责任。

（二）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试点收集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集中转运点、收集网点的合理布局，要加强辖区内集中转运点、收集网点的日常监管，督促集中转运点、收集网点各种规章制度的落实，杜绝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行为。

（三）负责试点单位督导指导。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试点单位的监督指导，对发现试点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的，一律取消收集资格。

（四）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管理，指导运输企业运输废铅蓄电池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杜绝废铅蓄电池运输环境风险。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